

114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國立中山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國立中山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p>1. 特殊教育方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並附有會議紀錄含簽到單等資料。</p> <p>2. 方案載明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之 8 項內容。</p>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p>1. 102 年 10 月 16 日訂定「國立中山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要點」，並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p> <p>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代表包括各處室、院、系(科)、所主管、教師及學生等代表。</p> <p>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學生事務長(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p> <p>4. 113 年 6 月 5 日及 10 月 29 日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附會議紀錄與簽到單等佐證資料。</p>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p>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p> <p>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 36 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 18 小時(3分)</p>	<p>1. 特殊教育業務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訂有設置要點，並聘有 4 名專責輔導人員，亦有提供職掌表及工作內容。</p> <p>2. 特殊教育專責輔導人員未有兼辦非特殊教育業務之情形。</p> <p>4 名專責輔導人員 113 年度參與研習時數分別為：A：36 小時、B：56 小時、C：50 小時及 D：72 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平均為 100%。</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學校透過身心障礙學雜費減免學生且未曾登錄於特殊教育通報網者，及經心理師評估一般生有特殊教育需求等方式，發掘可能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 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並檢附 113 年 3 月 15 日及 9 月 24 日提報清冊。 1. 訂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略以，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應增聘至少 2 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人員擔任委員。 2. 惟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已於 112 年修正，第 28 條規定略以，增聘至少 2 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建議儘速修正，以維護特殊教育學生權益。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為每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4 分)	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符合法令規定，包括學生能力、家庭狀況及需求、所需支持服務與策略、轉銜輔導及服務等。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之規定，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且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 分)	針對學生需求所提供之各項支持或輔導服務措施的實施狀況，除依規定每學期檢討外，宜進一步指出後續的改善措施，並落實執行。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 分)	「資源教室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及課業輔導統計分析資料，較無法具體呈現課業輔導的評估與審查機制。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 分)	課業輔導相關資料較無法具體呈現如何依學生的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 分)	轉介名單與個別諮商晤談統計表等資料，未能清楚說明整體身心障礙學生的輔導或轉介事項、輔導或轉介結果及後續的追蹤處理狀況。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 分)	辦理情緒教育與職場參訪等多項輔導相關活動，參與學生有高度滿意。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所辦理之相關輔導活動中，滿意度調查的參與人數偏少，回收率為 38%，除擴大參與人數外，針對滿意度較弱的項目亦宜進一步檢視可能的改善措施，並記錄於滿意度調查報告中，以利後續精進。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1. 於招生簡章中說明身心障礙考生應試服務措施，並提供「身心障礙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 2. 依學生需求提供適宜之考試服務措施。 3. 特殊需求考試調整部分，若能依「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修改內容，以涵蓋法定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更佳。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1.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 2. 統計並分析領取獎助學金學生之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就讀科系與成績班級排名。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 能評估學生之需求，協助申請教育輔助。 2. 訂有「國立中山大學資源教室協助同學申請表」，提供學習所必需之人力協助；學生申請後由資源教室輔導老師進行評估。 3. 未提供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職前訓練之相關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每學期期末針對接受服務學生進行「資源教室服務滿意度調查」，並檢討實施成效。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4分)	1. 於身心障礙學生畢業當學年度上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勞工局職管員與會。 2. 建議更詳實為學生訂定個別生涯轉銜計畫，並提供所需之教育支持與服務，亦可將生涯轉銜需求之評估與支持服務規劃納於個別化支持計畫中。 1. 依規定辦理畢業學生轉銜作業且完整填報相關資料。 2. 建議自行製作學生畢業後追蹤紀錄表單，並呈現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之相關資訊。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 10% 以上之自籌款(3分)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編列輔導人員所需經費，自籌款達 30% 以上。 1. 按月支付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及勞退基金。 2.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與「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考核實施要點」進用、考核及調整資源教室人員薪資。 3. 建議制定「國立中山大學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聘任管理要點」，並據以考核及提敘資源教室人員薪資及級別。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經費執行率達 80% 以上，並有各項經費執行成效分析。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及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1. 設置專屬資源教室，並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 2. 建議空間再規劃調整，以更適於學生使用，例如：電腦區及休憩區在同一空間，同時使用時易產生干擾。 3. 宜增設可調高度且桌面較大之電動桌，以利有需求之學生使用。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1. 訂有「資源教室空間與設施使用規定」，宜增訂各項器材及設備維護機制。 2. 詳細紀錄器材借用情形，辦理滿意度調查並分析成果。 3. 宜對學生於調查中之建議予以回應。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 學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有介紹校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分樓層註記，以及放置無障礙設施通路實地照片供查詢各建物之無障礙坡道、無障礙電梯及無障礙廁所位置；惟無全校性之無障礙校園地圖，供有需求之使用者查詢必要之無障礙通路及設施，並建議可將校園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之介紹，放置學校首頁處，以利查詢。 2. 學校網站已取得無障礙標章認證，且連結至數位發展部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確認為有效證明。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規劃無障礙校園整體改善中長期計畫，並申請經費逐年施作改善中。2. 學校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填報完整、確實且有更新至 113 年度資料。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29%)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3%)	1.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2分)	建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年皆須討論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規劃或執行情形。
		3.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4分)	建議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於秘書室。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檢附 113 與 114 年度工作計畫，惟 5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皆未見工作計畫之提案討論與決議，建議未來列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議案討論通過後實施。
		2.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檢附年度預算、決算及執行率總整表，仍建議通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後實施，並非僅在防治組等討論通過。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依據不同法源提供參與性別平等工作之獎勵，如「國立中山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第 28 點等 4 項獎勵措施佐證；非專訂性別平等獎勵辦法，亦可達到實質之獎勵。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各成員之性別比例已提升，一級行政主管女男比為 7:10，值得肯定。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5%)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7分)	1. 23 棟建築物中，14 棟設有性別友善廁所，建議持續瞭解性別友善廁所之使用需求與管理情形。 2. 無師生使用空間之性別友善滿意度調查。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教學意見表第 21 題內容為：「教師具有性別平等的態度並能尊重多元性別。」，學校補充說明本題項之統計結果顯示學生均相當認同。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4. 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1分)	學校實施衛生棉共享盒，並有檢討改進紀錄。
		5. 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 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依各學院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統計結果，國際金融學院必修與選修皆為 0，醫學院與半導體學院則是選修為 0，建議改善。
		2. 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 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內容，並達成一定參訓比率(5分)	訓練課程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教職員工參訓比率宜再提高。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 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多元平等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5%)		1.學校首長、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學校教師、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2分)	教師、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分別為 42.72%、50.12%，建議提高參訓比率，以符合書審指標達成 90%之原則；學校於書面審查會議時口頭說明教師聘約中已強調，預期未來可達標。
		3.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以上專門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辦理之教育訓練，內容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18%)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8 分)	檢附防治組之會議紀錄，建議未來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作為報告案或討論案為佳。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且訂有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規範(5 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7 分)	檢附教師聘約與教師守則佐證「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規範」，經檢視「國立中山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第 8 點亦有相關內容，建議將「校長」加入，因為此防治規定為教職員工皆需依循之法規，相較於教師聘約與教師守則更為適切，建議修訂防治規定。
		3. 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及參與事件調查(3 分)	檢附培訓名單與列入教育部調查專業人才庫名單，建議未來佐證資料呈現學校提供參與培訓人員何種鼓勵措施。
		4. 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5 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不予計分)	檢附校園性別事件處理一覽表，共有 7 案，並依據通報序號逐一按評分標準所訂欄位填寫，符合書審指標。
		5. 當年度所處理之校園性別事件有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違法或不當，經教育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40 條予以糾正並改核者(減扣 2 分)。	經查無教育部糾正及改核結果。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2%)	1.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之相關響應活動(2 分)	學校未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之相關響應活動。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辦理校內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品、刊物；或運用電子化宣導(學校各單位網站、各式網路平臺、媒體等多元管道)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未呈現除學校網站外之媒體宣導管道。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6%)		1.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含承辦教育部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跨校性活動計畫)(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